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4	企業管治報告
62	董事會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0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主席)
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林俊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任亮憲先生
洪君毅先生

合規主任

周晶先生

授權代表

林俊基先生
陳麗屏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衍行先生 (主席)
任亮憲先生
洪君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衍行先生 (主席)
任亮憲先生
洪君毅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亮憲先生 (主席)
陳衍行先生
洪君毅先生

公司秘書

陳麗屏女士, 註冊會計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大廈3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代理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20

網站

<http://www.chinademeter.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港幣53,39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7,73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98,48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7,6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乃主要由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87,506,000元、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13,844,000元、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港幣6,680,000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37,220,000元，抵銷了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約港幣27,487,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7,305,000元及金融服務收入約港幣13,774,000元。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飼料產品業務營業額約港幣32,11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港幣23,148,000元增加約港幣8,96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豬養殖及銷售業務）之全部股權。由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本集團不再經營生豬養殖及銷售業務。

年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流動資金，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年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7,30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6,261,000元）。年內應收貸款利息之年利率介乎4厘至14厘。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已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基金之證券進行投資。年內，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87,506,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港幣6,680,000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及投資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港幣39,2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Profit Network」）餘下之49%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Network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的價格配售（「配售事項」）合共不超過153,8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取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

為令本公司更易於識認，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本公司已將英文名稱已由「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已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業務焦點已擴大至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鞏固其自身優勢，並進一步整合各業務分部以促進新收入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旨在增加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現有農業業務並持續致力於以靈活、審慎之態度經營飼料產品業務，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制定業務策略。

本集團預期金融服務業務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為於金融服務業內鞏固其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至金融服務業務，相信該業務將有助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此外，董事仍對香港市場放債業務之增長潛力保持樂觀，並將採取相應措施，改善我們整體營運效率，並強化我們的收入基礎。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後，本集團自此終止營運食品及飲料業務。鑒於食品及飲料業務於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預期須對該項業務作進一步投資方可維持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業務處於當前水平之可能性極高。儘管該業務以虧損狀態出售，但在當前狀況下仍屬一項合理決定。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為尋找新的業務和業績增長機會，適時拓展本公司的經營和投資範圍。本集團將於其現有核心業務之穩固基礎下，應市場走勢制定相應業務策略，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強化其長遠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謹慎審視各分部業務之發展情況，將更多資源投入具可持續發展潛力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將有助推動業績，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提升股東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管理層及我們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過往為本集團發展作出之傑出貢獻。同時，亦向長期以來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表示感激。作為報答，我們未來將全力以赴，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為可觀的回報。

主席
周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8,4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683,000元），主要由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87,506,000元、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13,844,000元、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港幣6,680,000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37,220,000元，抵銷了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約港幣27,487,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7,305,000元及金融服務收入約港幣13,774,000元。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約41.48%至約港幣53,39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7,739,000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港幣22,14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067,000元）。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銷售飼料產品約港幣32,1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148,000元）、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約港幣20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2,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7,30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61,000元）及提供金融服務約港幣13,7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888,000元）。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港幣37,2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594,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集團後，Profit Network集團之營運開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開始計入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農業業務

年內飼料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為港幣32,1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14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8,962,000元，主要受惠於平穩的飼料產品銷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日趨嚴謹，預料將需要較大規模的資本投資為生豬飼養業務的基礎建設及設施進行升級，才可確保公司的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維持現有水平並保持其競爭力。倘不向生豬飼養業務提供所需資本投資，其將不能維持現有營運規模。此外，生豬飼養業務之若干樓宇曾遭損毀，管理層估計升級設備及設施需時約六個月。有關升級期間，生豬飼養業務或需暫停，並須取得相關監構批准。倘上述升級付諸實行，生豬飼養業務之日常營運將受到影響，因而令生豬飼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所帶來的收入及溢利可能遠低於二零一六年。

因此，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權益由本公司持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錄得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的銷售額，並不再將其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內，本集團自終止經營之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錄得溢利約港幣2,80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24,000元）。

放債業務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據此，凡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之人士或公司，其必須取得放債人牌照。

持牌放債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現有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超過1,900個持牌放債人（包括正在申請重續牌照的放債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牌放債人提供之放債服務範圍一般包括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於同一貸款類別中，各持牌放債人提供的利率、貸款年期及分期付款方式各有不同。雖然持牌放債人可能於提供簡易審批程序及較大靈活性的貸款方面具優勢，惟持牌放債人除與其他持牌放債人競爭外，於提供放債服務方面亦與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等認可機構競爭。

因此，鑑於香港放債業務的競爭格局，且潛在借款人可能會於多個選擇中比較放債服務及產品，品牌知名度及目標市場定位乃持牌放債人吸納潛在借款人的關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並非普遍以一般公眾人士為目標客戶。為能於市場內其他持牌放債人中突圍而出，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目標客戶主要如下：

- (i) 就私人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客戶，其職業包括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及
- (ii) 就商業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於香港及／或中國經營業務且根基穩固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定息貸款，貸款利息按個人定制之還款期及固定利率支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通常不會授出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按金額計）約73%及約27%。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所有客戶均為香港或中國居民或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該等客戶由本集團業務夥伴轉介。

我們的貸款大部分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而12%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長期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業務貸款組合中的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至14%，本集團放債業務授出之貸款大部分為無抵押貸款。為平衡較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收取較高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之約91%。

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授出的貸款大部分為提供予上述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個人客戶，以及因個人／業務需求而需要短期融資的根基穩固的公司，故要求抵押品並不可行，因為就短期貸款提供抵押品並不方便。此外，就短期貸款設立及解除抵押品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鑑於相關信貸風險甚高，加上缺乏抵押品，故本集團一般能夠徵收較高的利率。此外，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定制的還款時間表提供已簽署銀行付款期票。

就若干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個人／企業擔保以提高貸款可收回程度。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個人／企業擔保以進一步增加貸款抵押時，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借款人的借款原因、其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該貸款承受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個人／企業擔保／有關物業按揭的貸款佔本集團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之貸款總數約30%及總值約24%。

年內，已就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103,000元。

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

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並就信貸審批程序採納信貸政策。信貸委員會可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信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而信貸委員會之法定人數至少有兩名委員會成員。

信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並監察集團之貸款組合。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須經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按市況變動加以修訂。鑑於環境瞬息萬變，董事會及信貸委員會致力至少每年檢討信貸政策一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申請一般由信貸委員會成員接收，其負責核查貸款申請文件及處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成員為與客戶接觸的主要渠道，負責於貸款申請過程中收集客戶資料及處理貸款申請文件。

收到貸款申請後，信貸委員會將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本集團已制定嚴謹信貸查核程序以核實客戶的信貸信用程度。由於每筆貸款均有個別不同之處，本集團並無施加任何特定的量化條件或標準以審批其貸款。所有貸款均按個別情況決定。

以下為信貸委員會評估貸款申請之一般指引概要：

- (1) 身份證明—例如身份證及護照（為個人），及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明及憲章文件（為企業實體）須經核實；
- (2) 住址證明—例如須出具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月結單或政府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正式信件；
- (3) 還款能力評估—評估及證明客戶的還款能力，須考慮是否有擔保人、客戶背景及（倘適用）過往還款記錄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條件。信貸委員會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稅單、報稅表、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糧單、強積金報表、僱主信函、僱傭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及
- (4) 法律搜查—對客戶（及視乎情況，擔保人）進行法律搜查，以確定潛在借款人是否曾經牽涉任何法律案件，可能致使其信用及還款能力存疑。

由於借款人須經信貸評估，就貸款提供個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亦須符合相同基本資格及審批條件，並將須經過相同的核實及審批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委員會成員亦將負責釐定收取客戶的利率，其中已考慮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程度及當前市場利率等因素。無抵押貸款一般會收取較高利率以抵銷其較高的信貸風險。

經信貸委員會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貸款申請後，有關成員會編製貸款文件及向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貸款金額以作最後審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倘根據貸款申請作出之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貸款申請須提呈董事會，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貸款申請。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倘若有關建議貸款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構成主要交易或上述交易，本集團將不會向借款人作出任何墊款。

年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流動資金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年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7,30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61,000元）。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積極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 51%之股權；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rinity Worldwid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39,200,000元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餘下之49%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Profit Network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Profit Network集團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其中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機會，以繼續發展其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相信，憑藉Profit Network集團的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尤其是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並繼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年內，Profit Network集團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港幣13,7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888,000元）。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國農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由本集團收購而其僅有約4個月的營運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而國農證券的全年營運業績則計入本集團年內的綜合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國農證券為其保證金客戶持作抵押品證券的若干股票之股價大幅下跌（「六月事件」）。由於六月事件，國農證券的多筆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款項變得抵押不足。於六月事件後及因國農證券保證金貸款於六月事件期間或之後惡化，國農證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函件，函件載述（其中包括）證監會對國農證券保證金貸款業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規定的若干問題提出質疑。就此，證監會已指示國農證券暫時不得向客戶提供進一步的保證金放款並完善其保證金貸款政策。國農證券已向證監會承諾，其會於合理期間內有效解決相關問題。

國農證券管理層現正努力解決有關問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推出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後，相信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將會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將強化其內部控制政策及審慎發展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以降低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投資業務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董事認為賬面值佔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5%或以上的上市證券投資屬於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所有重大投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年內持有的重大投資明細如下：

重大投資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簡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 被投資公司的 持股比例	有關投資的 總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年內有關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港幣千元	年內收取的 股息 港幣千元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3886)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醫療管理業務；以及美容及化妝醫療業務	16,360,000	0.211%	20,416	-	(285)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802)	證券買賣及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程式及相關服務，以及商品貿易	41,200,000	1.758%	10,670	-	(22,079)	-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630)	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提供公關服務及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35,865,000	1.925%	26,190 (附註)	5,000	(24,359)	-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1019)	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184,252,768	1.233%	57,215	6,768	(2,311)	-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從事放債及證券買賣業務	8,170	0.000%	46,734 (附註)	8,170	(36,912)	204
其他						(1,560)	-
						<u>(87,506)</u>	<u>204</u>

附註：有關投資的總投資成本亦包括本集團年內產生的投資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6,360,000股股份，賬面總值約港幣20,45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康健任何股份，惟於市場上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總代價約港幣20,165,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自康健收取任何股息。年內，本集團就其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8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康健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股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錢包已發行股本中持有41,200,000股股份，賬面總值約港幣26,78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購買中國錢包任何股份，惟於市場上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總代價約港幣4,701,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自中國錢包收取任何股息。年內，本集團就其於中國錢包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2,07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錢包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股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雋泰已發行股本中持有35,865,000股股份，賬面總值約港幣21,160,000元。年內，本集團購買10,000,000股雋泰股份，合共約港幣6,200,000元，並於市場上出售合共45,860,000股雋泰股份，總代價約港幣3,001,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自雋泰收取任何股息。年內，本集團就其於雋泰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4,35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000股雋泰股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康宏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84,252,768股股份，賬面總值約港幣42,562,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康宏任何股份，惟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84,246,000股康宏股份，總代價約港幣40,25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自康宏收取任何股息。年內，本集團就其於康宏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31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768股康宏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第一信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170股股份，賬面總值約港幣4,000元。年內，本集團購買101,90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合共約港幣46,731,000元，並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01,90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總代價約港幣9,822,000元。年內，本集團就持有第一信用股份收取股息約港幣204,000元。年內，本集團就其於第一信用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36,91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170股第一信用股份。

年內，本集團出售部分證券投資，並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約港幣87,50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約港幣218,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年內香港股市波動、全球經濟活動減速所致。

食品及飲料業務

年內，本集團在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方面錄得收入約港幣3,58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545,000元）。年內由於食品成本及薪金上漲，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富星國際有限公司（「富星」），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reasure Easy Limited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李鎬光先生（「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星同意出售，而李先生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Treasure Easy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ii)待售貸款（指於完成日期Treasure Easy Limited結欠富星的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港幣20,000元。緊接完成交易前，Treasure Easy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由富星擁有51%。自此以後，Treasure Easy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考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現於新加坡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之業務。年內，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約為港幣75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897,000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以便提升財務績效。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合營企業之發展，並因應市況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自「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第二中文名稱自「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溫和復甦情況仍持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新的業務和業績增長機會，物色各類投資項目，以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收購Profit Network集團之權益，將有助本集團透過發揮自身優勢並借助Profit Network集團之專業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鞏固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地位，於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獲得強勁發展動力，有利集團拓展經營和投資範圍。有鑒於香港投資氣氛日趨熾熱，相信集團未來的金融服務業務將可擴大集團收入來源。

本集團亦將謹慎審視各分部業務之發展情況，將更多資源投入可持續發展潛力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長遠將有助推動業績，鞏固市場地位，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生豬養殖銷售）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所披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該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金滿控股有限公司與Trinity Worldwid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Trinity Worldwide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的公司）的餘下49%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Profit Network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代價部分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撥付，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代價餘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Trinity Worldwide是一家由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Trinity Worldwide為吳廷浩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Profit Network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迅國際有限公司（「永迅」）與BLVD Cayman Limited（「BLVD」）訂立認購協議，永迅有條件同意認購BLVD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為港幣12,000,000元，佔BLV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BLVD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經營業務，現時經營六間店舖。本集團的策略為在餐廳業務再作投資和擴張食品及飲料服務，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食品及其飲料分部帶來機遇。完成交易後，永迅將持有BLVD經擴大發行股本的75%，BLVD將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鑒於BLVD不大可能取得其全體股東同意終止現有的股東協議，永迅與BLVD訂立一份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認購協議，不進行認購事項，即時生效，並確認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提出有關是次終止的任何申索。待簽立終止契約後，永迅與BLVD亦訂立貸款協議，以正式確立永迅向BLVD墊付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即認購協議項下的已付按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即終止契約日期）起生效。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認購事項遭到終止，本集團將繼續持有BLVD的50%股權，並視BLVD為合營企業，以作會計處理。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94,29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73,971,000元），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25,89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07,823,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6.95倍（二零一六年：3.88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25,470,000元（包括其他借款港幣25,000,000元及銀行借款港幣470,000元）。其他借款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按相關貸款協議還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撥付營運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營運活動、業務及資產收購、償還到期負債、資本支出及任何不可預見之現金需求有關。年內，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為約港幣94,53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2%（二零一六年：21%），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277,73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61,420,000元）。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福財」）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福財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18,34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9元折讓約8.26%）。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095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300,000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阿仕特朗同意竭力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多達153,8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每股港幣0.10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元折讓約9.09%）。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096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該款項用於收購Profit Network餘下49%已發行股份的部分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告/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0元配售118,340,000股新股份。	港幣11,300,000元	其中約港幣11,300,000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元配售153,800,000股新股份。	港幣14,700,000元	其中約港幣14,700,000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港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本集團因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兌港幣的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港幣25,470,000元，包括其他借貸港幣25,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470,000元，其中其他借貸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僱員55人（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二零一六年：62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而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

除一般薪酬外，合資格員工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集團共同發展事業。本集團為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之其他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76,900,000份及70,660,000份購股權。

環境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從事飼料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程序。就飼料生產而言，我們已遵循《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以檢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富星與Treasure Easy Limited（「Treasure Easy」）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星同意出售佔Treasure Easy已發行股本之51%的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Treasure Easy結欠富星的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港幣2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reasure Easy主要於香港經營日式餐廳業務。富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港幣1,275,000元之代價收購Treasure Easy 51%股權以及其股東貸款。Treasure Easy的表現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惡化，且於該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出現虧損。鑑於Treasure Easy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港幣2,800,000元，並因此無法悉數向本集團償付待售貸款，以及可能需要應其他股東所要求進一步投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Treasure Easy乃虧蝕出售，就目前情況而言不失為一個合理的決策。

完成交易後，Treasure Easy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20,000元，於完成交易後已由李先生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恆捷控股有限公司（「恆捷」）（作為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進口精釀啤酒的公司，作為賣方，以及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的董事，作為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i)待售股份；及(ii)待售債務，為目標公司於完成時負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恆捷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誠意金港幣4,000,000元。預期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的總代價將介乎港幣20,000,000元至港幣28,000,000元。有關金額尚未經訂約方協定。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進口精釀啤酒。

諒解備忘錄擬用作記錄訂約方之間之共識，並載有以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其中包括支付及退還誠意金、排他性及機密性。然而，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條款（尤其是代價金額）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所有訂約方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正式協議之條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重申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發佈其第二份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寫。

建議

若閣下對我們日後應如何完善有任何想法或意見，請將閣下的建議發送至：
info@chinademeter.com

報告期間及範圍

此為本公司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補充了我們的年報，載有關於香港總部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龍岩市「龍岩」經營的農業分類業務的數據及資料。

於香港經營放債、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主要關注我們的農業分類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影響。本報告旨在向所有主要的權益相關者群體傳達本公司的社會及環境表現。我們貫徹全面的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及防疫方法，已在我們的飼料生產場地採取必要措施，減少空氣污染及管理用水效率。

1. 環境管理

本公司正致力於將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在飼料生產過程中，飼料混合前需要利用以木材作為主要燃料的鍋爐產生蒸氣進行滋養，所耗用經營使用的總能源比例最高。為降低在該過程中產生的濃煙及廢水的環境影響，我們在生產場地安裝煙塵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

就我們的放債、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而言，能源消耗主要來自照明及空調。我們一直不斷努力減少對空調及照明的不必要使用，以減輕業務經營的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摘要。

減少廢棄物

- 提倡循環利用打印機墨盒及紙張
- 安裝固體廢料隔離及收集設施

廢水處理

- 循環利用鍋爐水及蒸汽水
- 安裝污水處理設施
- 用過的水將在化糞池經生物處理流程，生產出對環境無害的經處理廢水
- 安裝自動水龍頭以防止水浪費

減少污染物

- 為粉碎機安裝集塵器
- 安裝煙塵處理設施
- 安裝空氣淨化器以改善室內空氣質量

節能

- 減少對空調及照明的不必要使用
- 保持室溫在25.5攝氏度
- 成立一個專門團隊協調公司上下的能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政策為盡可能降低對環境的影響，鼓勵各級員工貫徹該理念，並向符合我們要求或作出積極貢獻的部門提供獎勵。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溫室氣體減排、節水及空氣素質改善等領域採取多項措施。下文介紹我們於年內為維護環境所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改善其環境表現，竭力透過在辦公室及供應鏈中採取多項環保措施減少其碳足跡。

就飼料生產而言，我們已遵循《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就我們的放債、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而言，我們實施多項節能及降低碳足跡的環保措施，如使用更節能的電器。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亦有採取妥善的環境措施。

資源消耗

於二零一七年，用電直接能源消耗主要來自龍岩及香港辦公室的消耗，分別錄得627,972千瓦時及152,301千瓦時。此外，本公司於龍岩的汽車合計汽油使用量為13,400升。

龍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用水量約為4,056立方米。香港辦事處用水量為1,480立方米。

資源種類	單位	二零一七年
電力	千瓦時	780,273
汽油	升	13,400
水資源	立方米	5,536
包裝材料	噸	271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為271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本公司於龍岩的汽車消耗汽油直接產生碳排放。間接排放乃因龍岩及香港辦事處購買的電力所致。於二零一七年，碳排放總量為562.35噸。本公司鍋爐產生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為10.7毫克／立方米及11.73毫克／立方米。

排放物種類	單位	二零一七年
直接（範圍1）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35
間接（範圍2）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2
二氧化硫(SO ₂)	毫克／立方米	10.7
氮氧化物(NO _x)	毫克／立方米	11.73

我們符合武平縣環境保護局的污染物控制標準。經過鍋爐處理過程後，煙塵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能夠達到排放標準。

能源管理

本公司根據中國的相關能源政策及相關能源管理標準及要求，制訂一套涵蓋能源使用、能源利用測量及表現指標的管理指引。該指引可使僱員全面了解本公司的能源管理制度。

為確保成功實施能源管理制度。該制度包含四層結構，涵蓋1) 公司層面；2) 部門層面；3) 車間層面及4) 團隊層面。團隊由各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藉以協調及管理公司的能源管理制度。我們定期收集各部門的能源使用數據，對數據進行分析並據此提出對應的發展計劃以降低能源使用。

綠色辦公室

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進行。更環保的辦公室有助於改善環境及降低營運成本。因此，我們竭力在我們的辦公室提倡節能、資源節約及污染最小化的理念。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設有廢物、水及污染物減少以及節能措施，以提高放債、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整體營運的環境表現。該等舉措包括：提倡循環利用打印機墨盒及紙張、安裝自動水龍頭以防止水浪費、安裝空氣淨化器並保持室溫在25.5攝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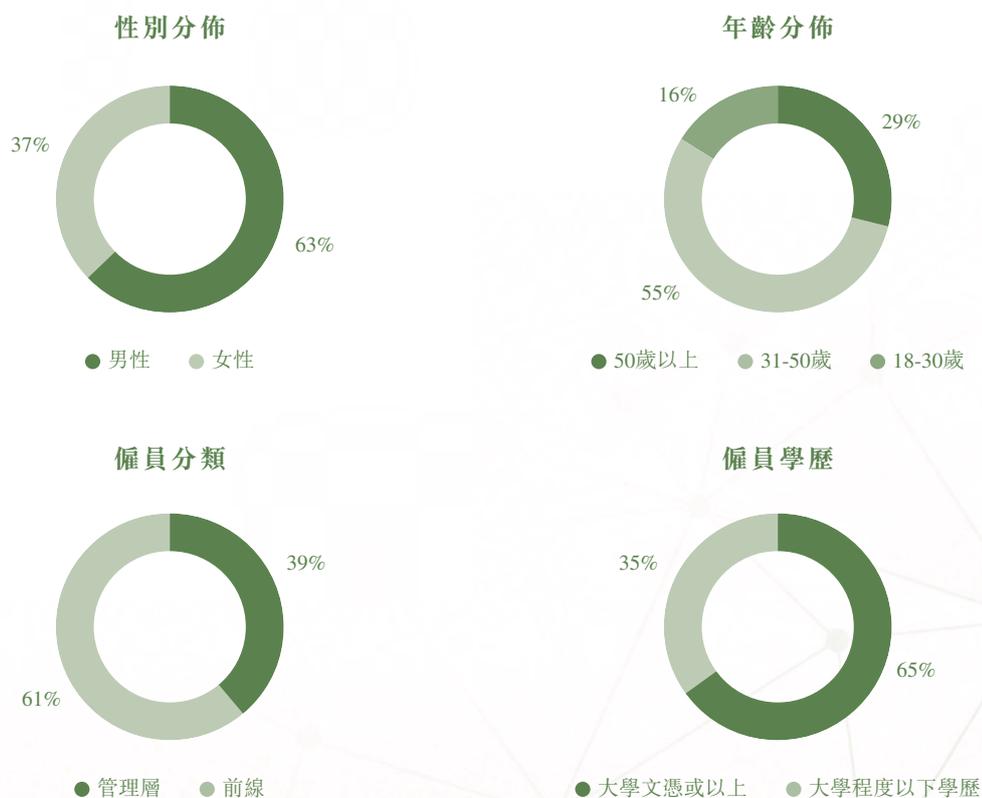
2. 我們的員工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之僱主，本公司倡導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招聘流程。我們並不會基於種族、宗教、性別、民族起源、殘障、家庭崗位或年齡對任何人產生歧視。本公司已制訂一套確認新員工身份的標準程序避免招聘童工，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因未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我們亦無發現任何與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的事件。

就業實踐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有包括董事在內的62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停止營運的Treasure Easy 8名僱員除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我們的員工中，女性及男性所佔比例分別為37%及63%；其中65%持有大學文憑或更高學歷。於二零一七年，香港辦公室人員的流動率為15.9%，而新入職率為17.5%。

僱員福利

我們關愛我們僱員的福祉。因此，我們根據勞工法律提供婚假、喪假及產假等。我們亦提供多類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以及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中央養老金計劃。此外，為提升僱員士氣，我們亦組織生日慶祝宴會及文化活動。另外，所有勞保用品（包括制服、口罩及手套）均集中向每名僱員發放。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工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並不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工。我們嚴格遵循中國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我們已制訂一套確認新僱員身份的標準程序，確保並無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工。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並無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工。

我們已制訂一項處理童工事件的制度。倘出現僱傭童工的情況，為保護童工權利，我們將把童工安全送回家。倘童工無家可歸，我們將資助童工繼續其學業。童工滿16歲後，我們將在其自願的情況下為其提供一份工作。此外，我們亦將向當地勞工及執法部門報告，尋找符合童工利益的解決方案。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關重要。我們不斷努力改善我們的運營，使僱員在安全問題上保持警惕及良好的培訓。定期檢查通風系統及辦公設施，為我們的員工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為每年爭取零事故，我們實施諸如向所有一線員工分發個人保護裝備的安全措施，並為處在危險工作環境下的員工安排定期體檢。本公司遵守《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年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培訓

除為本公司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外，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尤為重要。於龍岩，安全培訓總時數達到527個小時，其中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安全培訓時數分別達201個小時及326個小時，參與率為100%。此外，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於操作過程中對安全系統有足夠的了解，本公司定期向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新入職員工、外籍勞工及離崗超過六個月的員工均有掌握入職課程的知識。特殊設備在投入使用前必須經過測試並獲得安全許可。

為確保員工在發生火災事故時的安全及依據安全管理目標行事，龍岩於年內成功組織了消防安全演練。該練習透過教授正確使用滅火設備，員工的意識及知識已有所提高。

培訓及發展

確保我們的生產程序透過向不同任職階段員工提供培訓得到有效執行至關重要。員工培訓計劃乃從年初開始制定，以確保彼等得到充分支持及有足夠能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並協助本公司實現預期的成果。

入職培訓

- 新入職員工、外籍勞工及離崗超過六個月的員工培訓
- 培訓內容包括安全及健康法例、公司規則及工作職責
- 由健康及安全部門與其他部門共同組織

在職培訓

- 僱員實踐及學習，以提升其技能
- 培訓內容包括新專業技能

專業培訓

- 按需要進行
- 所選僱員將派往相關培訓機構
- 邀請專業人士前往本公司為僱員舉行培訓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營運實務

產品責任

我們已在飼料生產線上採取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產品安全。飼料目錄已發放予員工以指導員工何種成分允許放入飼料。嚴禁使用對動物有害的成分且飼料配方的變更或使用須經相關部門批准。

我們密切監察生產流程，確保一切均符合監管標準。我們的產品根據《中國飼料標籤標準》貼明標籤，符合GB10648-2013標準的要求。所有飼料標籤均根據《飼料品質安全管理規範》的要求進行存放。我們取得認證的質檢員負責進行定期現場視察及產品檢測，確保所有產品安全。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龍岩飼料設備在中國有13名供應商。每年我們均會根據其產品質量、技術及財務狀況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評級。未能符合本公司標準的供應商將會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淘汰。新供應商必須遵守相關法規，以便標準化我們的發展流程。表現傑出的供應商將獲提供折扣、技術及投資。

供應鏈管理

- 評估及調查供應商
- 記錄合資格的供應商

生產流程

- 對物料進行例行檢測並記錄結果
- 質量檢測監控系統
- 嚴格監督生產流程

產品銷售

- 客觀處理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
- 向客戶服務人員提供定期的銷售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操作過程控制

為確保飼料的質量，在生產過程中遵守相關規定的同時採取諸如使用標籤系統記錄控制及包裝操作等措施，以確保不存在任何錯誤。通過自檢及內部記錄進行內部驗證，標準化整個生產過程，因此可輕鬆追溯記錄。

反腐

本公司嚴格禁止所有員工索取及接受任何形式的優惠，並收受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第三方饋贈。我們實施賄賂預防管理指引，並對員工提供有關反洗錢方面的培訓。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4. 社區公益

為致力於成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公司認可對慈善組織捐款的重要性，並鼓勵僱員參與志願者活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分別向保良局捐款港幣163,000元及向仁愛堂捐款港幣25,000元，協助實現「保赤安良」及關愛長者的使命。

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年內，彼等參與意贈慈善基金發起的志願者活動，為貧困群體帶來歡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管理－我們的政策及遵守情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管理－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管理－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管理－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管理－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管理－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管理－我們的政策及遵守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管理－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管理－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管理－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管理－我們的政策及遵守情況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管理－我們的政策及遵守情況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環境管理－資源消耗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管理－我們的政策及遵守情況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管理－我們的政策及遵守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B1	工作條件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我們的人員－僱傭福利及員工保障政策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1.1	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人員－僱傭常規
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人員－僱傭常規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人員－職業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2.1	死亡人數及比率。	零死亡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二零一七年並無工作場地 受傷報告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人員－職業健康及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我們的人員－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描述所提供的培訓活動及（如相關）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人員－安全及健康 知識培訓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我們的人員－培訓及發展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我們的人員－僱傭福利及 員工保障政策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 強制勞工。	我們的人員－僱傭福利及 員工保障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 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人員－僱傭福利及 員工保障政策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常規－運營過程控制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常規－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 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 察方法。	—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營運常規－質量保證及產品安 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 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 應對方法	無相關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關鍵績效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召回程序	營運常規—質量保證及 產品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政策及培訓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二零一七年並無已結案案件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投資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目標慈善組織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投資我們的社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周先生」），現年59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其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技術碩士學位。其後，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四年，周先生任職於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之多個部門。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周先生於中國多家國有企業任職工廠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成立之公司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中國中恒泰投資（蘇里南）有限公司（由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於蘇里南成立的公司）兼任總經理。周先生於農業及林業領域之栽培、加工技術研發及投資管理有逾10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維」，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維及德普分別為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之公司。

吳文俊先生，現年46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並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i)非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堂兄；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堂兄。吳廷傑先生為吳廷浩先生之兄長。

林俊基先生（「林先生」），現年42歲，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接收文件代表。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先生（「吳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過往曾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商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更於二零一四年於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完成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陳先生」），現年31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擁有逾7年的會計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二零零九年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科（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目前，彼亦於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任亮憲先生（「任先生」），現年40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於企業及金融行業擁有逾9年的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今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出任董事職位。目前彼為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Globo Consulting Group之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綠專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信託服務。任先生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獲得金融理學學士學位。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現年47歲，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新維之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新維之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陳麗屏女士 (「陳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商業管理(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擁有約十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

林家亨先生，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彼於證券及期貨業務擁有逾20年的經驗，曾於多家證券公司任職。彼具備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營運、銷售管理及市場運作方面的專業知識。彼為香港證券學會委員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終身榮譽主席。彼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為獲證監會認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陳志鋒先生，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金融市場擁有約14年的經驗。彼負責管理日常買賣運作。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在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出任永鋒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日常買賣運作。彼亦為獲證監會認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資料之更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周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26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辭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維（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德普（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694,000元
林俊基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788,000元
吳廷浩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804,000元—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亮憲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6,000元
洪君毅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2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維（股份代號：8086）之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訂立程序，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

本公司已於實踐中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項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之修訂之新規定。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全部交易必守準則。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重要事項依然由董事會負責，及須獲得其批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多個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吳文俊先生
林俊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任亮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洪君毅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吳廷浩先生、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洪君毅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均曾參與有關董事職責之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課程及研討會，或細閱有關商業及行業發展之閱讀材料及最新資料。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所有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之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取簡報及最新資料，以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下之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慣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2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盡力保證所有將會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及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全體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有關）：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29/29	1/1	2/3
吳文俊先生	29/29	1/1	1/3
林俊基先生	29/29	1/1	3/3
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7/17	1/1	3/3
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12/12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6/6	0/0	0/0
任亮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6/6	0/0	0/0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23/23	1/1	2/3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23/23	1/1	2/3
洪君毅先生	29/29	1/1	1/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已採用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續聘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委員會主席）、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董事變動有關）：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衍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任亮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4/4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4/4
洪君毅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已採用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其職能，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委員會主席）、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以及參考個別董事職責水平、本集團經營範疇以及現時市況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有關）：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衍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任亮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2/2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2/2
洪君毅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已採用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董事職務的合適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任何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及其重要性。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於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彼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物色適合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亮憲先生（委員會主席）、陳衍行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有關）：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衍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任亮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2/2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2/2
洪君毅先生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根據守則條文B.1.5，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按價幅劃分如下：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其他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建立及檢核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實務就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另外，董事負責檢討本公司就守則的遵守情況及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規定，並建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以及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包括遵守守則）之政策及實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概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委聘顧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並就評估本集團之文檔處理、監控之有效性及效率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其運作之有效性作出檢討。此將確保董事將監察及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致令股東之利益受到妥善保障及覆蓋。董事會透過顧問所作出之檢討以評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除了下文所披露之不合規情況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本公司符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系統守則之條文。

風險管理理念

風險承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必要及可接受。有效的管理風險可維持競爭力，亦是透過實施良好商業慣例來確保本公司達致戰略、經營及管治目標，保障公司聲譽、價值及誠信，從而創造股東價值的不可或缺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業務的所有方面，是制定戰略計劃、編製經營計劃及預算、完成具體項目審批申請及制定與管理項目規劃時至關重要的一環。

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確認負責監管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是專為控制未能達致經營目標的風險，而非排除該風險，僅可為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主要風險，並每年審批及監察本公司處理該等風險的方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根據職權範圍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透過下列程序監管風險管理流程及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系統，及除非獨立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明確說明，否則亦要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討論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設置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之適當安排及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於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信貸控制主管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並了解其離職原因；
- 就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考慮委任任何人士為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財務工作人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財務工作人員或罷免上述任何人員；
- 就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第C.3.1至C.3.7條所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之其他事項。

內幕資料

董事會評估任何不可預計重大事件可能對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可能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視為內幕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17.11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資料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執行董事亦負責批准本公司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而刊發的若干公告及／或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委聘外部顧問，與本集團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審閱內部控制手冊與相關文件，並實地視察日常營運，以了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之結果已作總結，並分發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除不合規事項（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條文。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時，除已確認的不合規事項外，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以及僱員資格及經驗達到充分水平。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根據(i)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影響的嚴重程度；(ii)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iii)風險發生的速度對風險進行評估。

本公司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排除風險－高級管理層可確認並實施若干變動或控制，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高級管理層可實施風險緩解計劃，將風險可能性、速度或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
- 維持風險水平－高級管理層可確定，基於風險評級屬低，對本公司屬可接受，毋須採取措施。根據風險管理計劃，將繼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水平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的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本公司將按以下所述管理風險：

(1) 信貸風險管理

針對本集團所授出的貸款，信貸委員會將每月舉行會議審閱貸款利息及貸款本金的償還記錄。信貸委員會將評估未償還信貸組合的資信質量並決定是否需要就不良貸款作出撥備。

信貸委員會將就貸款組合中貸款利息及貸款本金的償還記錄、貸款組合結構以及須提請董事會垂注的其他事務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富裕及有信譽的個人以及財力雄厚的公司，在提供短期貸款以滿足個人／企業短期融資需求時，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原因為有關客戶提供抵押並不可行且此要求導致客戶流失。此外，就短期貸款增設及解除抵押將會引致本集團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但本集團將採用完善的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對每一位潛在客戶作出評估，藉以保證本集團僅在其認為提供貸款並無引致高信貸風險時批准貸款；且本集團通常會要求客戶根據為其訂制的還款計劃提供已簽署及已開具的銀行支票。

我們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以進行保證金為基礎交易，因而於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

客戶的信貸評估在開戶過程中通過查詢和收集資料進行，以驗證客戶的淨財富和收入，並通過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偏好和投資經驗來評估他們的風險狀況。在我們的信貸評估過程中，並沒有獨立地從第三方獲得信貸資料（例如我們客戶的任何信貸報告）。然而，鑑於(i)我們提供的融資服務以上市證券作抵押；(ii)為每項個別證券指定保證金比率；(iii)我們每個客戶的保證金數額是根據(a)證券交易賬戶下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及(b)每一證券的保證金率；及(iv)我們為每個證券交易賬戶設定之保證金通知政策及交易限額，將限制因客戶違約而造成的最大損失，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評估程序適當及足以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2) 業務及操作風險管理

信貸委員會負責評估業務及操作風險以及執行信貸政策。信貸委員會成員每月舉行會議，且信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放債業務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報告程序報告任何可疑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行為不端及欺詐）。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及操作程序（不斷予以更新），並實施以下措施：

- 將資信評估、貸款資料審閱以及貸款審批的職責獨立劃分，以在貸款審批過程中實現權責制衡；
- 客戶作出還款時核查並重新計算貸款還款計劃，確保根據訂明的實際利率所收取利息的準確性；
- 採納僱員手冊，當中載明有關僱員行為規範的要求，及包括報告政策為僱員報告欺詐或疑似欺詐事件（如有）的程序訂立指引；
- 採納信息安全指引，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本集團信息系統，並通過主要數據處理系統保存備份數據減少因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引致的操作風險；及
- 通過身份核驗、記錄保存、識別可疑交易、報告可疑交易以及僱員教育及培訓加強反洗錢監管力度。

企業管治報告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資金需求以及流動性管理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具體而言，在開展放債業務時，管理層將每週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保證現金收取及發展的準確性，確保並無出現中斷本集團業務開展的資金短缺。本集團將留存充分的現金緩衝期以滿足未來數月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結付營運開支，如辦公室租金及僱員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資金短缺而無法滿足上述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須在任何時候維持不少於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和財務回報（「**財政資源規則和財務回報**」）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流動資金。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和財務回報的要求編製財務報表和計算流動資金。每月財務報表在不遲於每個公曆月三個星期內呈交予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和批准後，提交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我們的會計部門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並由我們的負責人員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和財務回報的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符合證監會所定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情況。

(4) 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

上文「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一段所述的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乃為確保本集團放債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及適用法律營運而設計。

信貸委員會已於申請及評估程序中採用適當的文件歸檔及程序，藉以計算所有貸款申請的實際利率並確保有關程序遵守放債人條例。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有關文件歸檔及程序，保證有關文件歸檔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不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直至報告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及中國（即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且並未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及／或我們之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下文載列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之詳情：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國農證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成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農證券為一家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國農證券向其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多次向相關關連人士授出保證金融資額度（「**不合規事項**」）。本公司遺憾地承認，其已違反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在適用範圍內）有關及時披露不合規事項。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項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已立即檢討其有關向關連人士提供保證金融資額度之現時政策，以查核其應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規定；
- (2) 本公司已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 (3) 本公司已安排外部顧問向全體董事、國農證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提供培訓；及
- (4) 本公司已向國農證券之董事以及持牌負責人員及代理發出備忘錄，重申：(a)本公司管理層在評估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並確保本公司將能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後，僅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保證金融資額度，且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及(b)國農證券之管理層將編製已授出之保證金融資額度之每月報告概要，以供董事會審閱。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登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demeter.com>)查閱。

股東大會提供有用之渠道，讓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而董事於大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

選舉董事之流程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demeter.com>)。

本公司最新版本細則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可供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了解本公司業務之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服務	1,200	720
非核數服務		
— 作為就載入本公司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 申報會計師	180	500
— 其他專業服務	90	222
總計	1,470	1,442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熟悉本集團日常事務。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內之資格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書面要求須寄往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諮詢的程序

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進行定期及主動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及時向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demeter.com>)刊載公告、通告、季報、中報、年報以及股東通函。

鼓勵股東於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查詢而進行溝通，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電話號碼： (852) 2116 1218
傳真號碼： (852) 2151 1872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倘合乎資格出席為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議於該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除其本人外）為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送交以下地址：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為讓本公司知會全體股東有關建議，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擬參選董事職位之人士之全名、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簽署，連同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表明其參選意向之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該等會議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除上文所載之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其他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本公司股東可依照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提案所提述之事宜，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請求書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其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呈現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並在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致股東之公告中，董事致力就本公司之表現、現有狀況及未來前景呈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75至8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2至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4至6頁及第7至23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其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及(v)食品及飲料業務。

主要風險

(1)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業務之有效營運及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經驗及不懈努力。倘本集團未能招攬、留聘及鼓勵所需之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可能中斷，而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或負面影響。

(2) 依賴與本集團客戶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倘本集團不能維持其與客戶目前的業務關係水平並於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保留該等客戶，則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3) 飼料產品要求變動

本集團飼料生產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能吸引大眾市場的配方及優質產品。然而，有關飼料產品成分的規定或會隨時間而變化。倘本集團無法根據規定的變動或客戶喜好獲得資源或無法成功地開發新產品，則對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

(4) 依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入

中國目前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並不保證該行業國內市場供求缺口以及地方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維持。倘地方或國內對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本集團不能將其業務擴至其他市場，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5) 原材料事件的潛在不利影響

不利氣候條件及自然及人為災害對本集團飼料產品原料、農產品，如玉米、糠粕、豆粕及麥麩（均乃本集團飼料產品主要原材料部分）造成潛在不利影響。農產品的收成或會受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乾旱、洪水、長時間降雨、冰雹、風暴、颱風及颶風、火災、疾病、滑坡、蟲患、蟲害、火山噴發或地震）以及人為災害（如環境污染、縱火、事故、內亂或恐怖主義行為）的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會削弱用於生產本集團飼料的原材料供應，從而或會導致本集團成本大幅增加，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6)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融風險，包括信貸、利率、流動資金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該等風險，並將在需要時採取措施，控制和減輕該等風險。

(7) 有關放債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面臨本集團客戶的違約風險，其包括客戶無能力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倘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客戶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收回貸款本金及相應利息。為降低該風險，董事會已成立信貸委員會，由具有此業務分部相關經驗的成員組成，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信貸委員會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務。信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至少為兩人。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由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根據市場環境變化作出檢討及修訂。

(8)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受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表現所左右，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收入水平能夠持續。此外，不遵守廣泛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罰款、使我們的金融服務活動受限，甚至被暫停或撤銷我們的若干或全部進行我們業務活動的牌照。

董事會報告

此外，我們的經紀服務涉及我們的員工和客戶之間的頻密互動，因此它可能出現人為錯誤，我們必須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對於配售和包銷業務，我們就所承銷的證券缺乏認購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而需承擔業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如何處理重大風險管理之討論，請參閱第44頁至第6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各段。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進行之主要項目及已發生事項之詳情載於第7至2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付印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10至21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可授予進一步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1,633,613(二零一六年：179,6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二零一六年：0.02%)。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6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額26%，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額約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採購額64%，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採購額約32%。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吳文俊先生
林俊基先生
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任亮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洪君毅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吳廷浩先生（「吳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之調任主要是由於重新分配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責任，故此吳先生將更專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吳先生確認，就其所知概無有關其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及鄭露儀女士（「鄭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於彼等辭任後，彼等於同日各自不再為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及鄭女士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或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陳衍行先生（「陳先生」）及任亮憲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林俊基先生及周晶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周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吳文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林俊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吳廷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陳衍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任亮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洪君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彌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合法履職而引致之責任。保險範圍和保險費會作每年審查。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任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均應獲得彌償，並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承擔，確保彼等或彼等任何人於就任時，在履行其職責或擬定責任期間所做出、同意或不作為之任何行為，免受任何可能產生或承擔之訴訟、費用、徵費、損失、損害和開支；惟該彌償不得延及任何可能與任何該等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事宜。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吳文俊	實益擁有人	7,690,000	7,690,000
吳廷浩	實益擁有人	7,690,000	7,690,000

附註：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由本公司保存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下列股東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相關權益及短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所佔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7,400,000	20.87%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880,000	10.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直至報告日期進行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向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Trinity Worldwid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收購Profit Network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之49%股權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其相關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收購事項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後，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Network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rofit Network集團之財務業績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非控股權益減少之間的差額於本集團累計虧損中調整。

鑑於賣方之唯一股東吳廷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2.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星國際有限公司（「富星」）與李鎬光先生（「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星同意出售，而李先生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 Treasure Easy Limited（「Treasure Easy」，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及(ii)待售貸款（指於完成交易日期Treasure Easy結欠富星的全部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0,000元。Treasure Easy於緊接完成前由富星擁有51%的權益。

於緊接完成前，Treasure Easy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富星擁有51%的權益，李先生擁有30%的權益，剩餘19%的權益有兩名其他個人持有。Treasure Easy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而Treasure Easy自此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多次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有關授出並非為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且未及時予以披露。

相關關連人士之身份	保證金融資信貸授出期間	保證金融資 信貸金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收取之 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個人A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5,251	1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5,195	4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4,660	4
個人B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5,337	4
公司A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8,133	3

附註：

- 個人A及個人B為國農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陳志鋒先生之父母。

董事會報告

2. 公司A為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前董事葉啟邦先生（「葉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起辭任國農證券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相關關連人士授出保證金融資額度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考慮到相關關連人士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之額外利息收入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保證金融資額度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各自向相關關連人士授出之保證金（如本公告所披露）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少於25%，而財務援助連同任何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之金錢好處之總值少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各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交易外，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董事、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其他公司（該等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收取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該項交易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關聯方交易。交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GEM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4至6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港幣188,000元。

核數師

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2至209頁之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賬面值總額港幣25,947,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中包括約港幣7,188,000元的非上市基金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該筆投資須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貴集團無法獲得有關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必要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讓 貴集團對上述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作出評估,故 貴集團並無將非上市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可靠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述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或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是否應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或任何減值虧損是否應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任何被認為就上述情況而言屬必須的調整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此相關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

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我們無法取得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的充足可靠審核憑證。因此，我們無法斷定其他資料是否就此事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在本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附註26應收貸款及利息披露。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由管理層透過運用判斷及估計進行評估。在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歷史，包括違約或拖延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在評估減值撥備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 檢討應收貸款及利息於整個年度的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算模式；及
- 參考每位客戶的信貸歷史（包括違約或拖延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賬齡分析）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可收回性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附註18商譽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所佔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港幣13,844,000元。

為評估減值，商譽被分配至金融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採用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已採用主要管理層判斷以釐定主要假設，包括與使用價值計算法相關的經營利潤、永久增長率及折扣率。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法；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主要假設（包括經營利潤、永久增長率及折扣率）的合理性及使用估值專家；及
- 審核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某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郭健樑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3,393	37,7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1,251)	(21,672)
毛利		22,142	16,06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6,361	4,6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9)	(1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220)	(25,594)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7,506)	21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680)	(1,320)
商譽減值虧損	18	(13,844)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	(759)	(11,897)
財務成本	7	(1,104)	(870)
除稅前虧損		(98,869)	(18,918)
所得稅抵免	8	40	36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98,829)	(18,5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1,050	4,200
本年度虧損		(97,779)	(14,3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7	(1,75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21	225	277
本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9	(1,83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02	(1,58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7,277)	(15,9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021)	(19,6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34	1,957
		<u>(98,487)</u>	<u>(17,68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2	1,0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16	2,243
		<u>708</u>	<u>3,326</u>
		<u>(97,779)</u>	<u>(14,3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135)	(18,415)
—非控股權益		858	2,470
		<u>(97,277)</u>	<u>(15,945)</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基本(港仙)		<u>(11.17)</u>	<u>(3.01)</u>
攤薄(港仙)		<u>(11.17)</u>	<u>(3.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1.23)</u>	<u>(3.34)</u>
攤薄(港仙)		<u>(11.23)</u>	<u>(3.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334	6,956
預付租賃款項	17	911	887
商譽	18	–	13,844
無形資產	19	500	5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3,574	2,43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6	11,939	33,082
可供出售投資	22	25,947	33,616
其他資產	23	12,412	230
遞延稅項資產	34	88	11
		62,705	91,55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343	1,696
應收賬款	25	22,457	94,15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6	85,041	52,6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5,716	14,6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14,983	150,725
可收回稅項		57	–
信託銀行賬戶	29	28,954	26,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94,293	73,971
		263,844	414,8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7,936	51,8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	29,400
衍生金融工具	31	–	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	25,470
即期稅項負債		10	349
		37,946	107,052
流動資產淨值		225,898	307,823
資產淨值		288,603	399,3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9,936	7,691
儲備		267,799	353,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735	361,420
非控股權益		10,868	37,961
權益總額		288,603	399,381

第82至2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周晶先生

董事
林俊基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727	84,734	160,253	61,545	873	4,672	2,026	-	8,224	342,054	9,592	351,64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7,683)	(17,683)	3,326	(14,35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20)	(112)	-	(732)	(856)	(1,58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620)	(112)	(17,683)	(18,415)	2,470	(15,945)
資本重組(附註35(i))	(15,782)	-	15,782	-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5(ii))	1,973	17,754	-	-	-	-	-	-	-	19,727	-	19,72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5(iv))	590	8,036	-	-	-	(2,136)	-	-	-	6,490	-	6,49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35(iii))	1,183	10,651	-	-	-	-	-	-	-	11,834	-	11,834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406)	-	-	-	-	-	-	-	(2,406)	-	(2,406)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7)	-	-	-	-	-	2,136	-	-	-	2,136	-	2,136
購股權失效	-	-	-	-	-	(4,672)	-	-	4,672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41(a))	-	-	-	-	-	-	-	-	-	-	25,899	25,899
為撇銷累計虧損而轉撥之金額(附註)	-	-	(22,484)	-	-	-	-	-	22,48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691	118,769	153,551	61,545	873	-	1,406	(112)	17,697	361,420	37,961	399,38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98,487)	(98,487)	708	(97,7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52	-	-	352	150	50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52	-	(98,487)	(98,135)	858	(97,27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5(iv))	707	6,901	-	-	-	(1,531)	-	-	-	6,077	-	6,077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35(iii))	1,538	13,842	-	-	-	-	-	-	-	15,380	-	15,38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638)	-	-	-	-	-	-	-	(638)	-	(63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股本交易之影響 (附註21)	-	-	-	-	-	-	-	-	1,676	1,676	-	1,676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7)	-	-	-	-	-	3,204	-	-	-	3,204	-	3,204
購股權失效	-	-	-	-	-	(166)	-	-	166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42)	-	-	-	-	-	-	-	-	(11,249)	(11,249)	(27,951)	(39,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936	138,874	153,551	61,545	873	1,507	1,758	(112)	(90,197)	277,735	10,868	288,603

附註：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動用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產生之撥入盈餘賬之進項結餘港幣195,134,000元及港幣15,782,000元,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盈餘賬進項結餘約港幣22,484,000元被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8,869)	(18,9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1,050	4,200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104	870
利息收入		(1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64	1,96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7,487)	(3,63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
出售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	9	(2,867)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59	11,89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42	27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0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844	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680	1,320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128)	(1,336)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218)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204	2,136
		(99,099)	319
營運資金變動			
生物資產減少		—	1,577
其他資產增加		(12,182)	—
存貨增加		(506)	(40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1,382	(48,0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9)	(6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5,672	(60,033)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64	3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減少		(11,355)	37,1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077)	11,915
信託銀行賬戶增加		(1,956)	(5,3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所用之現金		67,744	(63,606)
已收利息		19	16
已付利息		(50)	(168)
已收所得稅		1,428	–
已付所得稅		(1,861)	(743)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7,280	(64,501)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之分派		27,487	3,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385)	(91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316)	(5,044)
可供出售投資資本返還之所得款項		6,305	8,499
出售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9	1,236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1	–	(23,794)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7,327	(17,620)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054)	(702)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9,727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6,077	6,490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15,380	11,834
發行普通股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638)	(2,406)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減少)增加		(29,400)	29,4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2	(39,200)	–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25,000
償還其他借款		(2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470)	(1,530)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4,305)	87,813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302	5,6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71	69,5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	(1,2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4,293</u>	<u>73,9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及遷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及相關業務；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
- 食品及飲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i>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載於附註45。本集團遵從該等修訂本之過渡條款，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可比較資料。除附註45之新增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財務資產之減規值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對並無引致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並按金融負債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目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適用於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型引進了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大了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工具類型，以及適用於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此外，追溯性定量有效性測試已被刪除。對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亦加強了披露要求。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取決於以下兩項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管理金融資產之實體業務模式。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模式，本公司董事預期就附註22所披露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潛在影響。就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本集團評估該等投資是否符合開始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分類，以呈列將其後不會轉回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就本集團之其他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可能須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法產生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對尚未產生並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人考量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已確認之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額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4,163,000元（於附註43內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屬低額或短期租賃。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將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時，本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惟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相關元素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佔比權益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作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入賬。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代價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 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股份付款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相關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 (見下文會計政策) ; 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合) 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 (如有) 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評估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 (如有) 公允價值之總和, 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力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 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 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權益已出售，則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則分配減值虧損, 首先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 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 商譽應佔款項會計入出售時之損益金額 (或本集團監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 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 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計入附註47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 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 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或其獲分類之部分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對於尚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類似情況下本集團就相若交易及事項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之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變動並無入賬，而該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另作他論。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投資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將其作為出售被投資單位之全部權益，其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對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留存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剩餘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礎，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如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有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後毋須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後有關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確認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不相關之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入在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在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證券交易佣金於簽立相關合約的交易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配售及包銷佣金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 (即配發股份時) 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確認。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於已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 (倘為較低者) 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 (見下文會計政策) 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收購經營租賃土地成本) 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已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根據經營租賃而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惟倘有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為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分別評估各部分的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 (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 (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 按於初始確認時佔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款項未能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個物業一般按猶如租賃土地猶如在融資租賃下進行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量以公允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當日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差額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惟不擬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因此構成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初步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下之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應佔之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權益 (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 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 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 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 而言, 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 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款費用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故其產生之直接借款費用, 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 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 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歸入資產成本則另作他論。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就僱員福利確認為負債。

股份付款安排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付款安排 (續)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倘該等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以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及服務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內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不屬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抵銷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為限。若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的情況下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去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

樓宇	租賃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33%
汽車	1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確定能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不再使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來確認，以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續)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 (如有)。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未能獨立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特殊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出分配，減少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內其它各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 (如能計量) 或其使用值 (如能釐定) 及零三者之最高者。原會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價值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之於購買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證券經紀之現金，包括並無被限制使用的定期存款、與現金性質相似之資產。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如果清償撥備所需之經濟利益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應收款項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應收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iii)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並非持作買賣（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將有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已存檔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及外幣匯率變動（如適用）乃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缺乏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託銀行賬戶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將會就有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可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撤銷。過往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該期之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損益中。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損益中。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契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乃(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之或然代價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時,便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以下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將有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已存檔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於該情況下，確認損益的時間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資產的保留權益確認入賬並就其可能需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擔保的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卸除、取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之團體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確認遞延稅項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03,24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62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將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引發重大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將於有關撥回或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按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若有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被收回，將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需要使用判斷及推測。若最終結果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所估計金額有變年度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於釐定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或一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的下降。這需要本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飼料產品	32,110	23,148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04	442
貸款利息收入	7,305	6,261
提供金融服務		
–證券交易佣金	6,289	2,206
–配售及包銷佣金	2,587	3,668
–來自證券客戶的利息收入	4,600	1,950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294	64
–資產管理佣金	4	–
	53,393	37,73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9	1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7,487	3,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
外匯虧損淨額	(15)	(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附註26)	(103)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5)	(1,342)	(27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5)	128	1,336
雜項收入	187	66
	26,361	4,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農業分類包括於中國的飼料產品業務；
- 放債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及
-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兩項業務（畜牧業務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分類）。於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於附註9概述。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本年度呈列方式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國農證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其保證金客戶持作抵押品證券的若干股票之股價大幅下跌（「**六月事件**」）。由於六月事件，國農證券的多筆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款項變得抵押不足。於六月事件後及因國農證券保證金貸款於六月事件期間或之後惡化，國農證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函件，函件載述（其中包括）證監會對國農證券保證金貸款業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規定的若干問題提出質疑。就此，證監會已指示國農證券暫時不得向客戶提供進一步的保證金放款並完善其保證金貸款政策。國農證券已向證監會承諾，會於合理期間內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國農證券管理層現正努力解決有關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2,110	23,148	7,305	6,261	13,774	7,888	204	442	53,393	37,739
分類間收入	-	-	-	-	185	80	-	-	185	80
分類收入	32,110	23,148	7,305	6,261	13,959	7,968	204	442	53,578	37,819
對銷									(185)	(80)
集團收入									53,393	37,739
分類(虧損)溢利	(2,724)	(379)	6,070	4,704	(15,394)	2,543	(89,063)	(586)	(101,111)	6,28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7,678	3,71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680)	(1,3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59)	(11,897)
財務成本									(1,104)	(870)
中央行政成本									(16,893)	(14,824)
除稅前虧損									(98,869)	(18,918)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銀行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匯兌虧損淨額及雜項收入，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前(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盈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類間定價乃以同類服務向其他外部客戶提供之類似條款為根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31,437	29,632	109,424	88,150	72,866	162,569	47,785	162,522	261,512	442,873
與已終止經營之畜牧業務及 食品及飲料服務業務 相關之資產									303	86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3,574	2,432
可供出售投資									25,947	33,61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35,213	26,646
綜合資產									326,549	506,433
分類負債	2,885	7,503	10	86	31,154	96,591	-	-	34,049	104,180
與已終止經營之畜牧業務及 食品及飲料服務業務 相關之負債									1,299	86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598	2,010
綜合負債									37,946	107,052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公司及未分配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公司及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008	1,103	105	73	591	196	-	-	1,704	1,372
未分配折舊									419	110
									2,123	1,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29	-	-	-	-	-	12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3,844	-	-	-	13,844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	103	-	-	-	-	-	103	-
應收賬款減值	1,294	-	-	-	48	271	-	-	1,342	27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	(128)	(1,336)	-	-	(128)	(1,336)
非流動資產增添 (附註)	11	90	227	310	31	42	-	-	269	442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增添 (附註)									2,116	-
									2,385	442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列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列示。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32,110	23,148	5,563	6,095
香港	21,283	14,591	3,182	15,835
新加坡	—	—	3,574	2,432
	53,393	37,739	12,319	24,36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續經營業務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1,104

870

8.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7

30

50

77

57

1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

(20)

遞延稅項(附註34)

(77)

(448)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40)

(361)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法規按當前稅率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98,869)</u>	<u>(18,91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u>(16,313)</u>	<u>(3,122)</u>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6,306	1,45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815)	(89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之稅務影響	125	1,963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749	1,523
動用以往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	(4)	(1,1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稅務減免	(30)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38)</u>	<u>(117)</u>
年內所得稅抵免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40)</u>	<u>(3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畜牧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武平建軍」，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中國主要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於出售日期出售武平建軍的資產、負債及收益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hr/>
已出售的淨資產	202
	<hr/>
出售收益：	
代價	1,239
已出售的淨資產	(202)
撥回匯兌儲備	1,830
	<hr/>
出售收益	2,867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39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hr/>
現金流入淨額	1,236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決定終止其食品及飲料業務，原因為該業務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該業務以免為其作出進一步投資。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畜牧業務以及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之畜牧業務以及食品及飲料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畜牧業務 港幣千元	食品及飲料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畜牧業務 港幣千元	食品及飲料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	3,584	3,584	17,419	6,545	23,9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	(5,105)	(5,105)	(10,540)	(6,737)	(17,277)
其他收入	-	22	22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	(256)	(318)	(34)	(824)	(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821)	(435)	(1,25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373)	(373)
	(62)	(1,755)	(1,817)	6,024	(1,824)	4,200
出售畜牧業務之收益	2,867	-	2,867	-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805	(1,755)	1,050	6,024	(1,824)	4,2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1	(897)	534	3,072	(1,115)	1,957
非控股權益	1,374	(858)	516	2,952	(709)	2,243
	2,805	(1,755)	1,050	6,024	(1,824)	4,200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	62	-	62	131	376	50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151)	(151)	(53)	464	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473)	(473)
現金流出淨額	-	(151)	(151)	(53)	(9)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董事酬金

僱員成本總額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核數師薪酬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授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外匯虧損淨額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11,533

7,722

480

258

1,763

603

3,906

2,605

17,682

11,188

29,053

19,593

1,200

720

21

21

2,102

1,461

1,095

1,003

15

5

2,264

902

附註：金額不包括與員工房屋相關的租金開支約港幣4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16,000元），其已計入上述披露員工福利開支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主席)(附註(i))	-	240	-	-	20	260
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附註(ii))	-	1,200	21	173	300	1,694
林俊基先生	-	500	18	-	270	788
吳廷浩先生(附註(iii)及(viii))	-	228	8	173	-	409
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先生(附註(iii)及(viii))	65	270	10	-	50	3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附註(iv))	16	-	-	-	-	16
任亮憲先生(附註(iv))	16	-	-	-	-	16
李健輝先生(附註(v))	104	-	-	-	-	104
鄭露儀女士(附註(v))	104	-	-	-	-	104
洪君毅先生	120	-	-	-	-	120
	425	2,438	57	346	640	3,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主席)(附註(i))	-	838	-	265	70	1,173
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	153	-	-	-	153
林俊基先生	-	300	14	265	21	600
吳廷浩先生(附註(iii))	-	259	10	-	38	307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附註(vi))	12	-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附註(v))	120	-	-	-	-	120
鄭露儀女士(附註(v))	120	-	-	-	-	120
洪君毅先生	120	-	-	-	-	120
	<u>372</u>	<u>1,550</u>	<u>24</u>	<u>530</u>	<u>129</u>	<u>2,605</u>

附註：

- (i) 周晶先生已停止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但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 吳文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i) 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 (vii)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有關。非執行董事袍金主要與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 (viii) 上文所示的酬金中約港幣65,000元為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約港幣330,000元與彼為一間附屬公司的事業提供的其他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或應付任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及基準的詳情載於附註37。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19	2,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99	402
	<hr/>	<hr/>
	4,066	3,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1
	<hr/>	<hr/>
	3	3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13. 股息

本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98,487)	(17,68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1,425	587,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8,487)	(17,68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534)	(1,957)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99,021)</u>	<u>(19,640)</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0.06	0.33
— 攤薄 (港仙)	0.06	0.33
	<hr/>	<hr/>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534	1,957
	<hr/>	<hr/>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年末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	30,296	6,422	8,107	1,179	543	46,698
增添	-	-	657	90	168	-	9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	-	519	-	353	293	1,165
出售	(151)	-	(135)	-	(78)	-	(364)
匯兌差額之影響	-	(1,914)	(392)	(556)	(22)	(34)	(2,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8,382	7,071	7,641	1,600	802	45,496
增添	-	-	-	11	31	2,343	2,3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9)	-	(22,847)	(2,471)	(1,443)	-	-	(26,761)
匯兌差額之影響	-	650	276	529	24	38	1,5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185	4,876	6,738	1,655	3,183	22,6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	(26,969)	(3,995)	(5,952)	(588)	(406)	(38,061)
折舊開支	-	(256)	(793)	(493)	(291)	(135)	(1,968)
出售時對銷	151	-	54	-	30	-	23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及附註20)	-	(821)	(313)	-	(122)	-	(1,256)
匯兌差額之影響	-	1,752	270	438	21	29	2,5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6,294)	(4,777)	(6,007)	(950)	(512)	(38,540)
折舊開支	-	(214)	(591)	(469)	(341)	(549)	(2,1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9)	-	22,669	2,472	1,423	-	-	26,564
匯兌差額之影響	-	(514)	(165)	(426)	(24)	(34)	(1,1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353)	(3,061)	(5,479)	(1,315)	(1,095)	(15,3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832	1,815	1,259	340	2,088	7,3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088	2,294	1,634	650	290	6,95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國畜牧業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遭受毀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就該等資產確認約港幣821,000元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日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road Sound Enterpris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城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喜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益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ast Sh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迅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ast Cre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鋒盈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Network Asia Inc. （「Profit Network」）	英屬處女群島	6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御鷹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聯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農證券	香港	港幣103,000,000元	-	100%	持牌進行有關證券買 賣、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 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喜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放貸
東利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0,655,000元	51%	-	投資控股
城薈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證券投資
城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Treasure Easy Limited	香港	港幣25,000元	-	51%	食品及飲料業務
偉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放貸
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52.96%	飼料產品之貿易、開發 及生產
福建龍岩市東華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生態養殖、動物藥物及 農產品終端營銷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下表列載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 (「Profit Network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	0%	49%	771	1,281	-	27,180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大附屬公司	不適用					10,868	10,781
						10,868	37,9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Profit Network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表示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Profit Network集團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1,661
非流動資產	1,753
流動負債	117,945
非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7,96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3
開支	(6,455)
所得稅開支	(31)
	<hr/>
本期間溢利	2,6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hr/>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615</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34
— 非控股權益	1,281
	<hr/>
	<u>2,615</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34
— 非控股權益	1,281
	<hr/>
	<u>2,615</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7,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8,470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u>21,0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08	991
攤銷	(21)	(21)
外匯差額之影響	45	(62)
	<hr/>	<hr/>
年終結餘	932	908
	<hr/>	<hr/>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
非流動資產	911	887
	<hr/>	<hr/>
	932	908
	<hr/>	<hr/>

預付租賃款項與位於中國之租賃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成本

於一月一日

年內進行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款項(附註41(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15,108

–

15,108

(1,264)

(13,844)

(15,108)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1,264

13,844

15,108

(891)

(373)

(1,264)

13,844

19. 無形資產

於一月一日

年內進行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款項(附註41(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500

–

500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500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包括於聯交所及透過聯交所交易之資格權利。交易權對於本集團可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彼等將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入。交易權在被視為屬具有限期限之前將不會予以攤銷。相反，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評估而言，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交易權乃撥入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附註20）。

20. 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	13,844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以經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預測及除稅前貼現率20%（二零一六年：18%）計算。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算。所用貼現率反映相關業務之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收益及營運成本，乃以過往經驗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並計及暫時停止提供進一步保證金融資且實施措施解決證監會就六月事件提出的問題所需估計時間後釐定。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13,84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續)

食品及飲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指年內之貼現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4.37%，乃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經驗及市場預期變動為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未來5年財務預算所獲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逾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3%推算。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故此，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調配至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73,000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35,000元。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5,000	15,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3,374)	(12,615)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72	47
一間合營企業股本交易之影響	1,676	-
	3,574	2,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LVD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新加坡	50%	5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小餐館及外賣店

BLVD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VD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BLVD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BLVD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的金額。BLVD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BLVD集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37	7,662
非流動資產	18,348	10,757
流動負債	(16,036)	(10,436)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3	4,57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246)	(6,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BLVD集團 (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39,117</u>	<u>29,486</u>
權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389)</u>	<u>(23,924)</u>
權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50</u>	<u>554</u>
權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39)</u>	<u>(23,370)</u>

本年度之上述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672
折舊	2,308	2,361
利息支出	<u>628</u>	<u>6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BLVD集團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BLVD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LVD集團之資產淨值	7,149	7,983
BLVD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 (附註)	—	(3,249)
本集團應佔BLVD集團之資產淨值	7,149	4,734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其他調整	3,574	2,367
	—	65
本集團於BLVD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3,574	2,43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LVD Cayman Limited於其營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由80%增至100%。由於本次於BLVD集團之股本交易，本集團應佔BLVD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約港幣1,676,000元，主要由於BLVD Cayman Limited就額外擁有權權益支付之購買代價低於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
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7,188	7,188
基金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18,759	26,428
	25,947	33,616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及股本證券之投資。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零及約港幣7,18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約港幣7,188,000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投資分別指於私營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募基金之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乃持作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以致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出售。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極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故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按成本減減值入賬之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營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分派約港幣33,79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133,000元），其中約港幣6,3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499,000元）為資本返還。由於本集團權益於該等非上市基金之應佔淨資產已削減至低於本集團於該等基金之投資賬面值，減值虧損約港幣6,68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3.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法定保證金約港幣9,47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0,000元），均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690	1,175
製成品	653	521
	<u>2,343</u>	<u>1,696</u>

25.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農業及其他業務	15,221	9,429
減：呆賬撥備	(1,294)	—
	<u>13,927</u>	<u>9,429</u>
— 金融服務業務		
— 買賣證券		
— 現金客戶	96	2,548
— 保證金客戶	5,597	76,863
— 結算所	2,911	6,216
	<u>8,604</u>	<u>85,627</u>
減：呆賬撥備	(74)	(905)
	<u>8,530</u>	<u>84,722</u>
	<u>22,457</u>	<u>94,1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續)

(a) 農業及其他業務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經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90天	9,217	8,179
91-180天	4,072	1,250
181-365天	638	—
	<u>13,927</u>	<u>9,429</u>

本集團與其農業業務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本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60天(二零一六年：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及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廣泛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信貸質素良好。

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故本集團尚未確認呆賬撥備。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方之任何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續)

(a) 農業及其他業務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逾期：		
1至90天	6,951	1,250
超過90天	867	—
	<u>7,818</u>	<u>1,250</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94	—
年末結餘	<u>1,294</u>	<u>—</u>

計入呆賬撥備之金額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為約港幣1,29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有關應收款項預期將不可收回。

(b)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交易正常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欠乃由管理層定期覆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續)

(b) 金融服務業務 (續)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港幣95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8,627,000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別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證券保證金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2,911	7,588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	225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22	46
	2,933	7,85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賬款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相關。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或其後結算的獨立客戶有關。倘現金客戶未能於結算日進行結算，則本集團有權出售各項交易項下的已購買證券。基於過往經驗，經考慮每名客戶購買證券之可收回性及過往收款紀錄，管理層認為無須就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續)

(b) 金融服務業務 (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0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	1,970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8	271
撇銷	(751)	—
年內收回之款項	(128)	(1,336)
年末結餘	74	9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結欠總額約港幣4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71,000元)之現金客戶個別釐定並作出額外減值撥備約港幣75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717,000元)。未償還結餘總額約港幣75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年內撇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2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36,000元)已予收回及回撥。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97,083	85,728
減：減值撥備	(103)	—
	96,980	85,728
分析為：		
流動	85,041	52,646
非流動	11,939	33,082
	96,980	85,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信貸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約每年5厘至14厘（二零一六年：4厘至10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港幣8,49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8,698,000元）乃透過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在日常放債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港幣2,000,000元為應收BLVD Cayman Limited（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之無抵押貸款本金，乃按8%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LVD Cayman Limited約港幣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5,000元）之利息收入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90天	5,241	12,911
91-180天	17,745	31,926
超過180天	73,994	40,891
	96,980	85,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96,958	85,728
已逾期惟未減值	22	—
	96,980	85,728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撥備。已逾期惟未減值之結欠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來自一名客戶並其後已結算。

就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	—
年末結餘	10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港幣10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已個別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為約港幣10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該等款項與一名董事認為無法收回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32	2,3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3,763	12,348
	15,695	14,667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21	21
	15,716	14,688

附註：

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支付予BLVD Cayman Limited之按金港幣4,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迅國際有限公司（「永迅」）與BLVD Cayman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永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BLVD Cayman Limited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港幣12,000,000元。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BLVD Cayman Limited支付港幣4,000,000元作為按金。於結束後，永迅將持有BLVD Cayman limite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且BLVD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面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永迅向BLVD Cayman Limited支付之按金將作為向BLVD Cayman Limited授出之股東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墊付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認購事項整體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永迅及BLVD Cayman Limited訂立終止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即時生效，並確認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提出有關是次終止的任何申索。

於簽立終止契約後，永迅與BLVD Cayman Limited亦訂立貸款協議，以正式確立永迅向BLVD Cayman Limited墊付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即認購協議項下的已付按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即終止契約日期）起生效。貸款的本金額按年利率9厘計息，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4,983	150,725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信託銀行賬戶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293	73,971
信託銀行賬戶	28,954	26,998
	123,247	100,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之銀行結餘及按各自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信託銀行賬戶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信託銀行賬戶約為港幣3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93,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設置信託銀行賬戶以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應付賬款。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賬款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農業及其他業務 (附註(i))	2,894	1,971
— 金融服務業務 (附註(ii))		
買賣證券		
— 現金客戶	24,243	5,964
— 保證金客戶	5,582	8,844
— 結算所	—	25,243
資產管理	7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435	9,805
	37,936	51,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農業及其他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1,292	1,971
91至180天	163	-
超過180天	1,439	-
	<u>2,894</u>	<u>1,971</u>

(ii) 證券交易之一般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客戶之賬款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9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998,000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3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	6

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乃按所報市場溢價釐定。

3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	470
其他借款	-	25,000
	<u>-</u>	<u>25,47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銀行之港幣最佳借貸比率減每年2.5%計息，以港幣為單位，並由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擔保。
- (ii) 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以固定年利率8.5厘計息，並以港幣為單位。

34. 遞延稅項

就財務申報目的，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88)</u>	<u>(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結餘, 以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 公允價值收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03	4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a))	34	—	34
計入損益	(45)	(403)	(4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	—	(11)
計入損益	(77)	—	(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	(8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原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 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 並無就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0,477,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及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92,765,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原因為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80,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i)）	8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72,654	19,727
股本重組（附註(i)）	(1,578,123)	(15,78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197,265	1,97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v)）	59,000	59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i)）	118,340	1,183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9,136	7,691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i)）	153,800	1,53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v)）	70,660	707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596	9,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續)

附註：

(i) 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股本重組包括：

(1) 股份合併

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股份合併而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或會產生之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ii)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合共197,265,37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形式發行。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00,000元。認購價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iii)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合共118,3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合共153,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7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續)

附註：(續)

(iv)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000,000股普通股於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11元行使合共59,000,000份購股權時發行，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港幣6,49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660,000股普通股於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086元行使合共70,660,000份購股權時發行，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港幣6,077,000元。

3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及虧損確認，其中已扣除於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或釐定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產生自(i)相當於撥充資本後之應付前實益股東款項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的貸款撥充資本；及(ii)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兌換期權屆滿。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按股份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外匯換算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續)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企業適用財務規例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撥出最少10%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直至資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50%。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一般儲備資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用作增加股本，惟一般儲備應於該項增加後維持最少在註冊股本之25%。

37.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則於計算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以支付港幣1元承購，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結束。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信託人）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可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之成果，以及給予參與人獎勵，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

倘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於合併計算時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在該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之意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日期之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港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每股0.4948元 (附註(i))	0.17 (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每股0.1100元	0.04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每股0.1072元	0.0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0860元	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文俊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7,690,000	-	-	7,690,000
吳廷浩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7,690,000	-	-	7,690,000
小計					-	15,380,000	-	-	15,380,000
僱員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15,380,000	-	(7,690,000)	7,69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港幣0.0860元	-	38,410,000	(38,410,000)	-	-
小計					-	53,790,000	(38,410,000)	(7,690,000)	7,69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30,760,000	-	-	30,7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港幣0.0860元	-	19,970,000	(19,970,000)	-	-
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15,380,000	-	-	15,38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港幣0.0860元	-	12,280,000	(12,280,000)	-	-
小計					-	78,390,000	(32,250,000)	-	46,140,000
總計					-	147,560,000	(70,660,000)	(7,690,000)	69,21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年末可予行使					-	港幣0.097元	港幣0.0860元	港幣0.1072元	港幣0.1072元
					-				69,2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周晶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0 ⁽ⁱⁱ⁾	-	-	(2,900,000)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5,900,000	(5,900,000)	-	-
林俊基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0 ⁽ⁱⁱ⁾	-	-	(2,900,000)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5,900,000	(5,900,000)	-	-
連銓洲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552元 ⁽ⁱⁱⁱ⁾	260,000 ⁽ⁱⁱⁱ⁾	-	-	(260,000)	-
李健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 ⁽ⁱⁱ⁾	-	-	(290,000)	-
鄭露儀女士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 ⁽ⁱⁱ⁾	-	-	(290,000)	-
小計					6,640,000	11,800,000	(11,800,000)	(6,640,000)	-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5,800,000 ⁽ⁱⁱ⁾	-	-	(5,800,000)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11,800,000	(11,800,000)	-	-
小計					5,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5,800,000)	-
其他合資格人士：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8,700,000 ⁽ⁱⁱ⁾	-	-	(8,700,000)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29,500,000	(29,500,000)	-	-
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5,800,000 ⁽ⁱⁱ⁾	-	-	(5,800,000)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5,900,000	(5,900,000)	-	-
小計					14,500,000	35,400,000	(35,400,000)	(14,500,000)	-
總計					26,940,000	59,000,000	(59,000,000)	(26,94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年末可予行使					港幣0.4954元 26,940,000	港幣0.1100元	港幣0.1100元	港幣0.4954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付款交易 (續)

附註：

- (i) 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因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股本重組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之股份公開發售而進行調整。
- (ii) 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因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股本重組而進行調整。

147,560,000份 (二零一六年：59,000,000份)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70,660,000份 (二零一六年：59,000,000份)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予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69,210,000股 (二零一六年：零股)。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按二項模型釐定。於有關情況下，該模型採納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 (包括達到購股權所附之市場條件之可能性) 及行為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以往之股價波幅，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對任何未來預期波動作出調整。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變量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預測作出。購股權之價值與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有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付款交易 (續)

輸入模型之資料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七年 四月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六年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1060元	港幣0.0860元	港幣0.1100元
行使價	港幣0.1072元	港幣0.0860元	港幣0.1100元
預期波幅	54.57%	64.16%	116.98%
行使倍數	1.6-2.47	2.86-3.33	1.6-2.47
無風險利率	0.67%	0.9%	0.35%
預期股息率	0%	0%	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為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作出約港幣2,10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33,000元）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已作為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6）。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概無確認負債。

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09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3,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6）。本公司參考所提供之服務公允價值以計量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

於本年度已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金額為港幣21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元）。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擁有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0.26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薪酬成本某一百分比之供款。中央退休計劃負有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而本集團除每月供款外，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退休金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供款退休福利開支約港幣6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53,000元）已確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乃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自去年起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其營運之業務。本集團之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用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SF(FR)R,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超過港幣3,000,000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之流動資金(資產及負債乃根據SF(FR)R釐定者調整)。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符合SF(FR)R項下之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作為此審核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與各資本類別相關。

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i))	—	54,870
股權(附註(ii))	277,735	361,42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5.2%

附註:

- (i) 債務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2及33。
- (ii) 股權包括所有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40.1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14,983	150,725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12,412	230
應收賬款	22,457	94,151
應收貸款及利息	96,980	85,7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	13,763	12,348
信託銀行賬戶	28,954	26,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293	73,9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5,947	33,61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	6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4,791	47,5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4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託銀行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對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衡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40.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得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所引致。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而絕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40.2.1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董事繼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為固定利率，原始到期期限界乎12至300個月（二零一六年：12至300個月）。本集團有策略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市場利率變化能影響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本集團透過在適當情況下更改保證金融資比率舒緩此風險。

銀行存款之利率較低及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金融資產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本集團認為有關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40.2.1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組合之投資組合而管理其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團隊來監察價格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的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5% (二零一六年：上升／下降1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1,877,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8,87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40.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 (由於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因此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 乃來自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向客戶作出之信貸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大信貸銷售客戶與農業業務有關並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24% (二零一六年：5%)。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為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款項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並盡量降低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按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所作評估，就應收賬款作具體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40.2.2 信貸風險管理 (續)

就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資金及股價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應收客戶未償還結餘超出其各自之限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未能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按個案基準對客戶平倉。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因為並無拖欠記錄，信貸風險低，故此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方面，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在接納新貸款時評估信貸風險，並限制因個別借款人而面對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具體撥備。

由於交易對方為有信譽銀行及證券經紀，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信託銀行賬戶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亦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40.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已就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時監測目前及預測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蓄，於短期及長期達到流動資金之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之金融負債到期組合。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到期分析中之「按要求或少於1年」時間段。

	實際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4,791	–	34,791	34,7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7,512	–	47,512	47,5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29,400	–	29,400	29,4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5%至8.5%	27,077	–	27,077	25,470
		103,989	–	103,989	102,382
<i>衍生金融負債</i>					
衍生金融工具	不適用	6	–	6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循環基準計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包括於第一層級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8)	14,223	150,725
包括於第二層級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8)	760	-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22)	7,188	7,188
包括於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22)	-	-
包括於第一層級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1)	-	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間的轉移。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市場買入報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循環基準計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續)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 (如場外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力使用所獲之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倚賴特定實體之估計。倘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有關工具包括於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則有關工具包括於第三層級。

包括於第三層級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照非上市股本投資特定之市場利率及風險溢價按15% (二零一六年：14%)比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下表載列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從期初結餘至期末結餘的對賬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073
總收益 (虧損)：		
- 損益	-	(1,07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公允價值以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於同日抵銷應付及結欠有關現金客戶的到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呈列 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所收到抵押品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14,827	(11,820)	3,007	-	-	3,007
金融負債						
結欠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應付賬款	(36,063)	11,820	(24,243)	-	-	(24,243)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來自結算所之應收賬款	16,515	(10,299)	6,216	-	-	6,216
金融負債						
結欠結算所之應付賬款	(35,542)	10,299	(25,243)	-	-	(25,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Profit Network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總現金代價港幣40,8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之51%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自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Trinity Worldwid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Profit Network之7%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5,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自Trinity Worldwide進一步收購Profit Network之44%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5,200,000元。進一步收購Profit Network之44%股權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主要關連交易，而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收購完成後，Profit Network集團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Profit Network集團之財務業績於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886,000元已剔出收購成本並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收購乃為除本集團現有證券投資及交易以及相關業務外，將本集團業務分散至金融服務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Profit Network (續)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165
無形資產 (附註19)	500
其他資產	230
應收賬款	42,5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74
信託銀行賬戶	21,6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174)
銀行借款	(2,000)
即期稅項負債	(192)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4)	(34)
	<hr/>
	52,855

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42,518,000元。所收購應收賬款於收購當日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44,488,000元。按最佳預測，於收購當日就合約現金流量中，預期不可收回金額為港幣1,97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大致相當於其總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Profit Network (續)

	港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Profit Network 44%股權所轉讓代價	35,200
加：非控股權益	25,899
原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5,6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52,855)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8)	<u>13,844</u>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源於金融服務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

在收購當日確認之Profit Network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Profit Network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

收購Profit Network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8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74)
	<hr/>
	<u>23,1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Profit Network (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從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rofit Network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港幣7,888,000元及溢利淨額約港幣2,615,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入將約為港幣69,43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約為港幣22,953,000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未必構成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將達致之收入及業績指標，且無意作未來業績之推測。

(b) 收購喜天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向Trinity Financing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喜天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為「利宏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港幣993,000元。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喜天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放款業務。董事認為收購喜天財務有限公司乃為持續擴充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喜天財務有限公司 (續)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	993
<hr/>	
收購當日之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668
其他應收款項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
其他應付款項	(6)
	<hr/>
	993
	<hr/>

所收購應收款項 (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公允價值相當於總合約金額。並無預期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喜天財務有限公司 (續)

收購喜天財務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99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
	<hr/>
	668
	<hr/>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從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喜天財務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港幣55,000元及溢利淨額約港幣52,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入將約為港幣61,72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約為港幣14,344,000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未必構成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將達致之收入及業績指標，且無意作未來業績之推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Profit Network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自Trinity Worldwide收購Profit Network之額外49%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之49%權益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與之相關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收購完成後，Profit Network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Profit Network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非控股權益減少額之差額已於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中作出調整。

Profit Network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7,95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u>(39,200)</u>
於權益內在累計虧損項下確認之已付代價之超逾部分	<u>(11,2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3,429	3,14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4	720
	<u>4,163</u>	<u>3,861</u>

有關辦公室物業、員工寓所及餐廳物業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年期界乎二至四年（二零一六年：二至四年）。該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4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方面，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已獲授權及訂約：		
對可供出售投資注資	953	6,016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以配售方式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總承擔約港幣3,1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至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者。

	應付一名 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港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400	25,470	54,870
融資活動變動			
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9,400)	–	(29,4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470)	(25,470)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吳文俊先生	顧問費用	(i)	-	847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	(ii)	5	11
	證券之利息收入	(iii)	-	17
	配售佣金	(iv)	-	105
林俊基先生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	(ii)	6	-
吳廷傑先生或其近親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	(ii)	17	18
	證券之利息收入	(iii)	-	8
吳廷傑先生或其近親控制之公司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	(ii)	9	4
	證券之利息收入	(iii)	2	2

附註：

- (i) 已付顧問費用乃根據參與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按界乎0.03%至0.05%之費率計算。
- (iii) 證券買賣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大致符合本集團向第三方一般收取的費率釐定。
- (iv) 配售佣金乃根據訂約方所訂立協議規定之條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未結付結餘

計入於金融服務業務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為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之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	戶口性質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吳文俊先生	現金戶口	(6)	(6)
	保證金戶口	(108)	(1,118)
林俊基先生	現金戶口	(1)	–
吳廷傑先生或其近親	現金戶口	(425)	(493)
	保證金戶口	(73)	(35)
吳廷傑先生或 其近親控制之公司	現金戶口	(65)	(351)
	保證金戶口	(296)	622

於報告期末，上述現金戶口之未結付結餘指交易賬戶之淨餘額。

(c)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863	1,922
離職後福利	57	24
購股權開支	346	530
酌情花紅	640	129
	<hr/>	<hr/>
	3,906	2,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497	21,89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	3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8,838	337,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42	22,909
	314,409	360,51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2,331	26,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75	1,607
	104,606	27,955
流動資產淨值	209,803	332,564
資產淨值	232,300	354,4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36	7,691
儲備	222,364	346,772
權益總額	232,300	354,46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周晶先生

董事
林俊基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4,734	160,253	77,317	4,672	-	326,976
本年度虧損	-	-	-	-	(30,021)	(30,0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021)	(30,021)
股本重組 (附註35(i))	-	15,782	-	-	-	15,78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35(ii))	17,754	-	-	-	-	17,75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5(iv))	8,036	-	-	(2,136)	-	5,900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35(iii))	10,651	-	-	-	-	10,651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406)	-	-	-	-	(2,406)
確認以股本結付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附註37)	-	-	-	2,136	-	2,136
購股權失效	-	-	-	(4,672)	4,672	-
為撤銷累計虧損而轉撥之款項 (附註)	-	(22,484)	-	-	22,48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769	153,551	77,317	-	(2,865)	346,772
本年度虧損	-	-	-	-	(146,186)	(146,1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6,186)	(146,18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5(iv))	6,901	-	-	(1,531)	-	5,370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35(iii))	13,842	-	-	-	-	13,842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638)	-	-	-	-	(638)
確認以股本結付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附註37)	-	-	-	3,204	-	3,204
購股權失效	-	-	-	(166)	16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8,874	153,551	77,317	1,507	(148,885)	222,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續)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動用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項結餘港幣195,134,000元及港幣15,782,000元，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入盈餘賬進項結餘約港幣22,484,000元被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48.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Treasure Easy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星國際有限公司（「富星」）與李鎬光先生（「李先生」）（為Treasure Easy Limited（「Treasure Easy」，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0%股權股東及董事）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富星同意出售，而李先生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Treasure Easy已發行股本51%）；及(ii)待售貸款（為Treasure Easy於完成日期結欠富星的全部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現金總代價為港幣20,000元。Treasure Easy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53,393	37,739	37,803	14,572	23,5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584	23,964	85,341	14,167	1,192
	<u>56,977</u>	<u>61,703</u>	<u>123,144</u>	<u>28,739</u>	<u>24,765</u>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7,241)	(16,728)	9,768	(12,640)	(10,8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17)	5,829	9,505	1,103	(1,015)
	<u>(79,058)</u>	<u>(10,899)</u>	<u>19,273</u>	<u>(11,537)</u>	<u>(11,815)</u>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1,104)	(870)	(252)	(101)	(3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68)	-	-
	<u>(1,104)</u>	<u>(870)</u>	<u>(420)</u>	<u>(101)</u>	<u>(310)</u>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67	-	1,359	-	-
	<u>2,867</u>	<u>-</u>	<u>1,359</u>	<u>-</u>	<u>-</u>
資產減值					
持續經營業務	(20,524)	(1,320)	(5,934)	(4,416)	(2,5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29)	-	(1,798)	(25,245)
	<u>(20,524)</u>	<u>(2,949)</u>	<u>(5,934)</u>	<u>(6,214)</u>	<u>(27,758)</u>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8,869)	(18,918)	3,582	(17,158)	(13,6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0	4,200	10,696	(694)	(26,260)
	(97,819)	(14,718)	14,278	(17,852)	(39,8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40	361	(1,273)	(24)	(1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40	361	(1,273)	(24)	(1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8,829)	(18,557)	2,309	(17,182)	(13,7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0	4,200	10,696	(694)	(26,260)
	(97,779)	(14,357)	13,005	(17,876)	(40,053)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99,021)	(19,640)	2,607	(15,040)	(26,6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534	1,957	3,561	(249)	(13,393)
	(98,487)	(17,683)	6,168	(15,289)	(40,05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92	1,083	(298)	(2,142)	12,8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6	2,243	7,135	(445)	(12,867)
	708	3,326	6,837	(2,587)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26,549	506,433	362,594	399,196	102,285
總負債	(37,946)	(107,052)	(10,948)	(54,098)	(15,174)
	288,603	399,381	351,646	345,098	87,111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77,735	361,420	342,054	290,558	87,111
非控股權益	10,868	37,961	9,592	54,540	–
	288,603	399,381	351,646	345,098	87,111